

##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利率波動

105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智慧影音推薦	以大數據機器學習演算法，分析「閱聽眾個人特徵」、「影音閱聽與喜好行為」、「歌曲音樂特徵」、「影片資訊內容」等多構面的資料，進行個人化影音閱聽的推薦	106 年 9 月
微商務	分析 4G 客戶網路經驗系統所收容的用戶行為資料，進行生活圈、興趣、生活型態等 360 度行為描繪，運用於適時、適地、適性精準行銷	106 年 9 月
M+	提升視訊畫質、結合企業簽核流程、提供企業通話節費，以增強企業營運效能	106 年 6 月
行動廣告	支援新型態廣告，結合大數據分析，提昇廣告投放成效	106 年 9 月
myVideo	支援更多元的播放器平台、提升大螢幕觀賞影片的使用體驗	106 年 9 月
行動支付	結合社群功能、整合市民卡、商圈卡，並提供多種生活應用	106 年 7 月
myBook	結合大數據提供智慧推薦機制，並整合虛實通路與行銷模式	106 年 9 月

####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 74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將增訂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起公開諮詢外界意見，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下旬召開公聽會對外說明。此次修法參考先進國家匯流管理模式，兼顧我國電信產業演進歷史與發展現況，以前瞻性思維，制定導入匯流層級化的新管制架構。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 NCC 及行政院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 (二) 交通部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

######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將於 107 年底屆期，交通部與 NCC 規劃第三次釋照，目前相關政策規劃、管理規則及釋照作業尚在研擬中，預計於 106 年 6 月間對外公告。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向交通部與 NCC 提出釋照相關建言，並建請儘早明確相關政策規劃、管理規則及釋照作業，由於本次釋出的 2100MHz 頻段是目前各業者提供 3G 服務使用之頻譜，本公司將積極爭取，除延續既有 3G 服務外，同時也可提供 4G 用戶更好的使用經驗和寬頻上網服務。

##### (三) NCC 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因應行動電話業務(2G)特許執照屆期，在「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及「系統正式退場」之政策目標，公告「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 2G 用戶權益保障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 3G 及 4G 的優惠方案供 2G 用戶移轉並規劃儘早汰換耗能耗電的 2G 網路設備，以達頻譜有效使用及節能減碳效果。

##### (四) NCC 刻正研擬「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

######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因遠傳併購中嘉案使反媒體壟斷議題再起，時代力量黨團於 105 年 4 月提出「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修正草案」，同年 8 月新任 NCC 委員上任後亦積極研擬版本，預計於 106 年 6 月前公告草案徵詢各界意見，擬針對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水平、垂直整合行為，及廣播電視事業與新聞、平面媒體間之跨業整合行為等加以管制，以回應外界反媒體壟斷訴求。

## 2. 因應措施

前述「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尚處於草案研擬階段，預期本案在未來立法程序中將有多方意見參與討論，確定內容仍將視主管機關態度及立法院朝野黨團討論或協商情形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行政機關及立法院充分溝通，推動法案朝有利產業發展之方向修訂，避免因政府過度管制而限制產業發展空間。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一) LTE/LTE-A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 1. 技術發展概況

104 年底，本公司經評估網路需求、股東權益、消費者利益及公司營運成本的綜合考量下，退出行動寬頻 2600MHz 頻段競標。過去一年產業變化概況如下：

- (1) 社群網站影音直播的熱潮，帶動民眾大量使用行動網路分享視訊內容，網路流量大幅度成長。
- (2) 其他業者大量建設 2600MHz 頻段網路，擴大頻寬以提升網路容量。
- (3) 其他業者利用 LTE-A 3CCA 的技術提高下載極速。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積極建設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 4G 網路，以因應產業變化：

- (1) 持續佈建各式基地台提升網路涵蓋，並於數據流量熱區(Hotspot)佈建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提升網路容量。
- (2) 動態且最佳化的調控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間的數據流量，提升頻譜效率增加載波聚合技術(Carrier Aggregation, CA)的涵蓋範圍，提升網路速率與容量。
- (3) 引入 LTE-A 4X2 MIMO 傳輸技術，透過基地台 4 路訊號發送(手機 2 路接收)，較傳統 2X2 MIMO 技術達到更高的訊號穩定性及容量，可提升下載速率與細胞邊緣用戶的網路品質。

2600MHz 頻譜屬輔助頻譜，本公司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 1. 技術發展概況

未來通訊網路發展藍圖建構，著重多元性行動寬頻、大規模物聯網及任務導向物聯網等關鍵應用，對於傳輸速度、容量、覆蓋率與安全性等指標有不同等級之需求，必須搭配更靈活、彈性同時支援快速動態調整的基礎網路來支持。而其關鍵便在於網路功能虛擬化(NFV, Network Functions Virtualization)與軟體定義網路(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兩大領域關鍵功能技術之發展。網路功能虛擬化(NFV)，將網路功能與專屬硬體設備之間的關係虛擬化，大幅減低部署這些硬體設備的複雜度與建置時程。另一項關鍵功能技術為軟體定義網路(SDN)是新一代的網路架構，透過程式化管控網路資源，能依據不同的服務取向需求或應用情境，量身打造專屬的傳輸網路服務。以上兩項關鍵功能技術將影響未來網路架構與新創服務快速發展，為未來通訊網路多元應用啟動無限可能。

## 2. 因應措施

因應通訊網路快速變革需求，積極引進關鍵功能技術，佈局基於 NFV 技術之行動商務智慧物聯網虛擬化整合平台，透過快速佈署與多樣化特性，提供用戶最先進的網路創新服務。同時規劃建置 SDN 功能網路提升網路靈活度，兩者並行互為表裡架構出可連結、程式化和虛擬化之未來多元性網路。

###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 1. 技術發展趨勢

新世代網路(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邁向全面 IP 化，以整合性平台提供語音、數據與影像之傳輸。整合性傳輸平台加上各種型態的終端裝置，雲端服務已打破原有產業疆界，呈現多元應用與跨產業競合之發展趨勢。

#### 2. 因應措施

105 年本公司雲端基礎設施服務針對個資保護進一步取得 ISO27108 之資安防護認證、雲端機房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服務、品質與多元功能持續強化，並持續開拓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企業等智慧雲領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5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危機之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82 頁至第 83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一) 本公司

####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台灣大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如下：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以及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遠傳其餘請求駁回。遠傳就勝訴部分於供擔保金 320,630,000 元後，得聲請假執行，台灣大於供反擔保金 961,913,313 元或同面額台北富邦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得免為假執行。

台灣大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供反擔保金 962,000,000 元撤銷假執行，台灣大不須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且得繼續使用 C4 及 C1 頻率。台灣大與遠傳已就臺北地院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本件現於台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審理中。

另台灣大為促進整體頻譜資源有效利用，於 105 年 9 月 28 日繳回 C4 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 共 10MHz (上行 1748.7~1753.7MHz，下行 1843.7~1848.7MHz)。

#### 2. 遠傳與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

臺北地院 104 年 7 月 1 日裁定遠傳供擔保 1,048,703,000 元或同面額臺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台灣大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經 NCC 核准前，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台灣大供反擔保 927,000,000 元或同面額臺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台灣大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出反擔保金，得以繼續使用 C1 頻率，並對上開裁定提出抗告，高院 104 年 9 月駁回台灣大抗告確定。

#### 3. 遠傳與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5 年 4 月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台灣大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收到臺北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272 元或同面額遠東商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台灣大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台灣大得供反擔保 547,118,523 元或同面額臺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台灣大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提出反擔保金，不須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遠傳及台灣大對上開裁定分別提出抗告。

上述抗告經高院於 105 年 8 月間裁定如下：原裁定關於「禁止台灣大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台灣大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遠傳聲請駁回。遠傳抗告及台灣大其餘抗告均駁回。

台灣大與遠傳已就高院上開裁定分別提起再抗告，本件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提出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間之概括授權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作成費率 2.5%之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提起訴願案件。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原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訂定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作成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遂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

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費率審議決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判決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判決駁回台灣酷樂之訴(105 年 7 月 27 日接獲判決)，台灣酷樂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